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

【日間部】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校外教學活動申請表

授課教師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
授課班級	課程名稱	修課人數	原課程上課時間				校外教學時間			
			月	日	星期	節次	月	日	星期	節次
參觀機構(全名)		參觀機構 聯 絡 人	參觀機構電話			參觀機構地址			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教學活動										
交通工具	1. ☐ 無租車，學生自行前往。 2. ☐ 租用車輛。 交通公司名稱：_____ 交通工具種類：_____ 數量：_____									
	備註：①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一。 ②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監理所遊覽車出遊安全如附件二。 ③校外教學租用交通工具，需加會總務長。									
簽核單位	申請教師簽名	教學單位主管	課指組組長			學 務 長				
			☐ 已自行辦理平安保險 ☐ 課指組代辦平安保險							
	綜合業務組組長	教 務 長	總 務 長			校 長				
注意事項	1. 申請人或授課(帶隊)教師應事先與受訪機構聯絡並取得同意後再提出本申請單。 2. 校外教學時間安全第一，請帶隊教師事先分組指派督導，並辦妥人員旅行平安保險，且督導學生禮貌、秩序及守法，以維校譽。 3. 填妥本表後，請於校外教學一週前完成一切申請手續(若需學校發函者，請於兩週前提出申請)否則恕不受理，並請檢附課程教學計劃表(教學大綱)進度表。 4. 參訪當天交通車需進入校園者，請於「交通工具」欄內註明時間、地點，並告知總務處，核可後申請單影本轉交一份至警衛室。 5. 校外教學活動結束兩週內，請務必繳交活動照片 6 張及心得報告 2 份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存查。 6. 本申請表簽核後請擲回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留存。									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稱本部）為保障學生校外教學租用車輛安全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，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、客運公司。
- 三、學校應直接租用車輛，或由校外教學採購契約得標廠商租用車輛，不得假手他人，並掌握租車品質，確保車輛安全。
校外教學出發前應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「國道客運／遊覽車專區」確認承租之車輛符合安全規範，及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遵守之。
- 四、校外教學活動行經多彎或陡峭山區道路，應選用重心低之大客車或中型車，以提升安全性。
- 五、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，其契約訂定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，並將下列事項於契約載明：
 - (一) 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（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如附表一）、車齡：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（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）、乘客定員、車號、行車執照、一年內之檢驗及保養紀錄。離島地區或改裝裝載升降設備用車，因新車數較少，得租用十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。
 - (二) 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肇事紀錄。
 - (三) 檢查租用車輛效期內之保險證明文件。
 - (四) 註記該次活動租用車輛車號、駕駛姓名，且不得任意更換駕駛。
 - (五) 其他特殊約定事項。
- 六、校外教學活動之車隊管理及編組如下：
 - (一) 各車次師生應建立緊急聯絡人名冊，留存學校。
 - (二) 二車以上應編成車隊（車號粘貼於明顯位置），並指定有經驗之教師擔任總領隊，五車以上另增副總領隊一人或二人。
 - (三) 每車至少派遣一名教師擔任隨車領隊，必要時得請行政人員、教師或家長協助，負責該車之安全及秩序維持。
 - (四) 各車應實施安全編組，備妥急救藥品，並指派專人保管。
 - (五) 依行車路線計畫行駛，不得隨意變更路線，必要時，應經總領隊同意始得變更。
- 七、車輛駕駛人於車場出車前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，檢查合格到校後，並由學校總領隊督導隨車領隊進行複查（車輛安全檢查表如附表二）。檢查無誤後，由得標廠商隨車代表於「車輛安全檢查表」簽章。
- 八、出發前學校應集合全體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。
各車隨車領隊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，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啟、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、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、取得與相關操作等（演練流程圖如附表三）。如前述演練係於出發當日前實施，上車後隨車領隊應再行介紹，使學生熟悉各項逃生要領。
- 九、車行途中隨車領隊應注意駕駛精神狀態及遵守交通規則；如有異狀，應隨時與總領隊保持聯繫。
休息時隨車領隊應提醒駕駛檢查車輛各項安全設施，並以制動及操縱系統為重。
- 十、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如下：
 - (一) 依逃生演練指導學生安全避難。
 - (二) 通報一一九專線，同時搶救傷患。
 - (三) 總領隊立即編組教師成立現場防救指揮小組，擔任指揮官，協調相關救助事宜，並指定專人統一對外發言及與本部校安中心（〇二—三三四三七八五五）保持聯繫。
- 十一、學校（單位）應訂定具體作為，以期落實本案之實施。
- 十二、本注意事項適用於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租用車輛，有關學生上放學交通車之管理，依本部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上放學租用交通車管理注意事項辦理。
- 十三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，得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
附表一

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

區分			牌照說明	列舉	備考
車輛牌照特徵	營業用	遊覽車	紅底白字，代碼成對。	AA-001 001-GG	八十一年元月新換牌照辨識方法，前二碼為英文字母，後三碼為阿拉伯文字，例如 AA-001。惟自九十一年起陸續改為前三後二，例如 001-GG。
		營業用交通車	黃底黑字。	DD-001 001-AB	
		營業大貨車	綠底白字。	AB-001 001-AC	
	非營業用	自用大客貨車	白底綠字。	BA-001 001-AD	
適用範圍	學生上下學交通車		遊覽車、營業用交通車及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之營業用大客車。		在主管機關核定之路線或區域內。
	旅遊或校外教學		遊覽車及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之營業用大客車。		

附表二

車輛安全檢查表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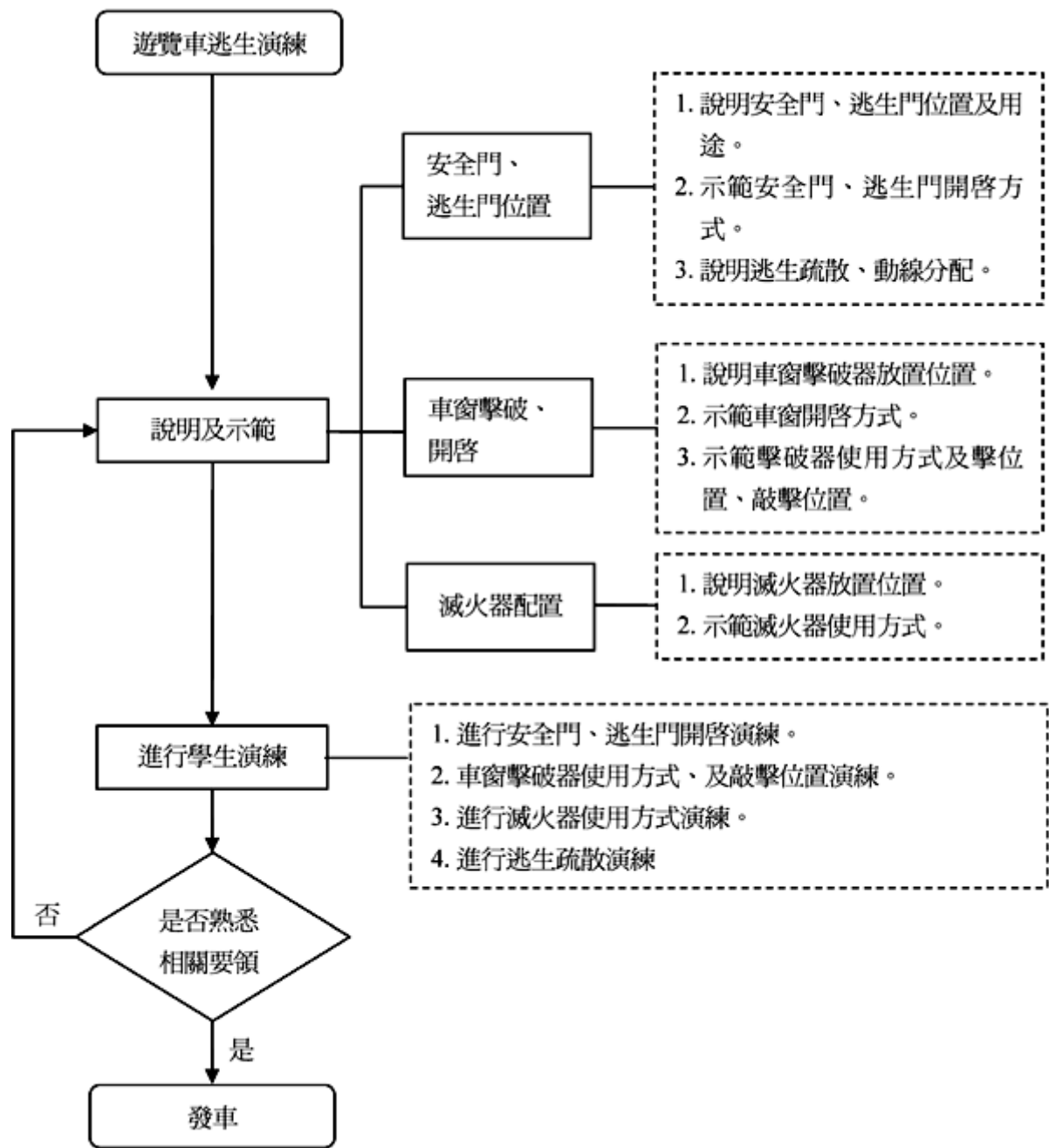
	車輛資料	編號一	編號二
車輛基本資料	車號		
	出廠年份	年 月	年 月
	廠牌		
	座位數（含駕駛及服務員）	位 ☐ 與行車執照相符	位 ☐ 與行車執照相符
	已行駛里程	公里	公里
	合格定檢紀錄	下次定檢日期： 年 月 日	下次定檢日期： 年 月 日
	強制汽車責任保險	保險證號碼： 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	保險證號碼： 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
	其他附加保險		
車輛安全資料	安全門	☐ 可徒手開啓 ☐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	☐ 可徒手開啓 ☐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
	安全門通道	☐ 已淨空，無座椅無蓋板 ☐ 淨寬 32 公分以上	☐ 已淨空，無座椅無蓋板 ☐ 淨寬 32 公分以上
	滅火器	☐ 至少 2 具，前後各一具 ☐ 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	☐ 至少 2 具，前後各一具 ☐ 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
	車窗擊破器	☐ 至少 3 具，位置明顯 ☐ 標示清楚，可徒手取用	☐ 至少 3 具，位置明顯 ☐ 標示清楚，可徒手取用
	駕駛室上方最前方座椅	☐ 距擋風玻璃 70 公分以上 ☐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	☐ 距擋風玻璃 70 公分以上 ☐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
	行李廂	☐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	☐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
	輪胎胎紋	☐ 胎紋深度 1.6 公釐以上 ☐ 膠皮無脫落	☐ 胎紋深度 1.6 公釐以上 ☐ 膠皮無脫落
檢查（複查）人員簽章：			
車主代表簽章：			

備註：

1. 本表係由公路總局訂定，相關資訊可參考公路總局網站。
2. 出車前務請依上表檢查、填具。
3. 為保障行車安全，檢查發現有不合格情事者，務請將檢查表傳送各地公路監理機關，俾依規定查處。

附表三

遊覽車逃生演練流程圖



依教育部 107 年 03 月 28 日 文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 1070044253 號來函辦理

主 旨： 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監理所為確保各級學校租(使)用
遊覽車出遊之安全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監理所 107 年 3 月 22 日北監運字第 107005657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安排之行程不可有早出晚歸及趕行程之狀況發生，以避免發生超工時及行車超速之情事。
- 三、 規劃之行程不可讓遊覽車駕駛員每日駕駛車輛時間超過 10 小時，且駕車 4 小時應休息 30 分鐘以上，請審慎檢視行程之合理性。
- 四、 另每日租(使)用遊覽車不可超過 12 小時，起迄時間應再寬估計算往返停車場至報到地點的車程時間。